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785,700	80,004
銷售成本		(775,079)	(68,901)
毛利		10,621	11,1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612	4,9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36)	(16,714)
行政開支		(108,057)	(25,433)
經營虧損		(12,060)	(26,087)
融資成本	5	(10,115)	(8,7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13	5,138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2,1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624	(40)
除稅前虧損	4	(19,438)	(41,8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2,421)	16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1,859)	(41,820)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除稅後)	7	56,751	142,879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本年度溢利	<b>14,892</b>	101,05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b>(5,339)</b>	(38,1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b>(44,643)</b></u>	<u>555</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b>(35,090)</b></u>	<u>63,490</u>
下列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b>19,412</b>	117,810
非控股權益	<u><b>(4,520)</b></u>	<u>(16,751)</u>
	<u><b>14,892</b></u>	<u>101,059</u>
下列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30,170)</b>	80,530
非控股權益	<u><b>(4,920)</b></u>	<u>(17,040)</u>
	<u><b>(35,090)</b></u>	<u>63,490</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b>0.51港仙</b>	3.8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b>(0.98)港仙</b></u>	<u>(1.32)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61	15,715
投資物業		88,370	–
可供出售投資		76,252	–
應收貸款		13,700	–
商譽		3,169	–
其他無形資產		2,271	2,5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6,276	84,5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b>526,799</b>	102,81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676	35,389
應收貿易賬款	10	11,835	8,9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852	238,994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4,100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1,346	15,271
應收貸款		23,305	–
衍生金融工具		–	7,7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3,300	79,150
		<b>688,414</b>	385,4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7	–	17,191
流動資產總值		<b>688,414</b>	402,66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1	5,708	9,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500	9,248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105,643	61,21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781	11,136
應付稅項		288	5,371
		<b>181,920</b>	96,18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7	–	18,899
流動負債總額		<b>181,920</b>	115,08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506,494</u>	<u>287,5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33,293</u>	<u>390,39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495	89
可換股債券	12	<u>—</u>	<u>92,40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495</u>	<u>92,495</u>
資產淨值		<u><u>1,011,798</u></u>	<u><u>297,903</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3,664	162,669
儲備		<u>773,188</u>	<u>131,119</u>
非控股權益		<u>1,006,852</u>	<u>293,788</u>
		<u>4,946</u>	<u>4,115</u>
權益總額		<u><u>1,011,798</u></u>	<u><u>297,903</u></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性質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予申報經營分類乃下列六項：

- (a) 乙醇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 (b) 酒類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
- (c) 銷售綠色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生產之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
- (d) 動物飼料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粗飼料；
- (e) 物流倉儲分類，於香港從事租賃物流設施；及
- (f) 放貸分類，從事提供放貸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予以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行政費用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酒類 千港元	銷售 綠色食品 千港元	動物飼料 千港元	物流倉儲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6,690	727,291	-	9,526	2,193	785,700	-	785,700
其他收益	48,759	48,795	-	-	1,108	98,662	256	98,918
	95,449	776,086	-	9,526	3,301	884,362	256	884,618
分類業績	26,585	58,730	-	(5,689)	1,480	81,106	(105)	81,001
對賬：								
利息收入						105	-	10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845	-	8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2,003)	-	(92,003)
融資成本						(10,115)	-	(10,1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3)						624	56,856	57,480
除稅前(虧損)/收益						(19,438)	56,751	37,313
所得稅開支						(22,421)	-	(22,421)
本年度(虧損)/溢利						(41,859)	56,751	14,892
分類資產	400,060	433,846	-	52,715	228,310	1,114,931	-	1,114,931
對賬：								
撤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68,201)	-	(68,2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8,483	-	168,483
資產總值						1,215,213	-	1,215,213
分類負債	110,488	149,533	-	7,198	463	267,682	-	267,682
對賬：								
撤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68,201)	-	(68,2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934	-	3,934
負債總額						203,415	-	203,415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13	-	2,1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4	56,856	57,480
撥回存貨撥備						315	-	315
折舊及攤銷						4,942	-	4,9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6,276	-	276,276
資本開支*						93,968	-	93,968

	酒類 千港元	動物飼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80,004	–	80,004	115,256	195,260
其他收益	4,891	–	4,891	12,525	17,416
	84,895	–	84,895	127,781	212,676
<b>分類業績</b>	(9,816)	(72)	(9,888)	(47,858)	(57,746)
<b>對賬：</b>					
利息收入			66	3	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274)	–	(23,274)
融資成本			(8,700)	(13,816)	(22,51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附註13)			(40)	204,550	204,5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836)	142,879	101,043
所得稅抵免			16	–	16
本年度(虧損)/溢利			(41,820)	142,879	101,059
<b>分類資產</b>					
500,501	14,253	514,754	17,191	531,945	
<b>對賬：</b>					
撇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35,775)	–	(35,7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309	–	9,309	
資產總值		488,288	17,191	505,479	
<b>分類負債</b>					
128,560	56	128,616	18,899	147,515	
<b>對賬：</b>					
撇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35,775)	–	(35,7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5,836	–	95,836	
負債總額		188,677	18,899	207,576	
<b>其他分類資料</b>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138	–	5,13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0)	204,550	204,510
存貨撥備			1,077	–	1,077
折舊及攤銷			1,772	16,946	18,7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577	–	84,577
資本開支*			301	33	33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投資。



##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的客戶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所有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經營業務。管理層認為按地區劃分資產、收入及分部業績乃不切實際。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並無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無）。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概無收入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二零一四年：30,700,000港元）。

##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已售存貨的成本	763,119	67,824
折舊	4,797	1,6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5	147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7,409	6,151
核數師酬金	1,070	1,1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1,804	12,59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80,287	2,6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1	933
	<u>93,162</u>	<u>16,132</u>
其他開支：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u>-</u>	<u>12,147</u>
外匯差額淨值	(1,108)	-
存貨撥備*	-	1,077
撥回存貨撥備	(3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8	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624)	40
利息收入	(105)	(6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4,592)	-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u>(53,299)</u>	<u>-</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終止經營業務</b>		
已售存貨的成本	-	147,850
折舊	-	15,85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95	8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	4,0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132
	<u>-</u>	<u>5,20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856)	(204,550)
利息收入	-	(3)
	<u>-</u>	<u>(3)</u>

\* 本年度存貨撥備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銷售成本」內。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7,091	5,818
可換股債券之算定融資成本	<u>3,024</u>	<u>2,882</u>
	<u><b>10,115</b></u>	<u><b>8,700</b></u>
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	3,429
應付貿易款項之利息	<u>-</u>	<u>10,387</u>
	<u><b>-</b></u>	<u><b>13,816</b></u>

## 6. 所得稅

年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其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中國內地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93	-
遞延	<u>22,328</u>	<u>(16)</u>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b>22,421</b></u>	<u><b>(16)</b></u>

## 7. 終止經營業務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肇東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臨湘市華銀長江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批准出售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於該日後，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生效。有關完成出售之詳情可參考於同日刊發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BAPP」）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BAPP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APP所持有之BAPP (Northwest) Limited（其持有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BAPP出售事項」）。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生效。有關完成出售之詳情可參考於同日刊發之公佈。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56	127,784
開支	(361)	(175,639)
融資成本	—	(13,816)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5)	(61,671)
所得稅	—	—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5)	(61,671)
加：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13）	56,856	204,550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除稅後）	<u>56,751</u>	<u>142,8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5
預付土地租金	-	15,831
存貨	-	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1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7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u>-</u>	<u>17,191</u>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762
	<hr/>	<hr/>
	-	7,76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	11,137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8,899
	<hr/>	<hr/>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淨額	<u>-</u>	<u>1,70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終止經營業務。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兩個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9,412	117,81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01,032</u>	<u>3,046,97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51</u>	<u>3.87</u>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9,412	117,810
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千港元)	<u>(56,751)</u>	<u>(158,05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37,339)	(40,24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01,032</u>	<u>3,046,97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98)</u>	<u>(1.32)</u>

## 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56,751	158,0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01,032</u>	<u>3,046,97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49</u>	<u>5.19</u>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年內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為已減值。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962	8,087
一至兩個月	1,299	178
兩至三個月	1,288	498
超過三個月	<u>5,286</u>	<u>162</u>
	<u>11,835</u>	<u>8,925</u>

##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16	8,469
一至兩個月	546	–
兩至三個月	83	–
超過三個月	3,063	742
	<u>5,708</u>	<u>9,211</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一般按30日期限（二零一四年：30日期限）結算。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 12.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票面息率為每年8%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按本金額到期，或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7港元之價格轉換為128,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轉換部分及提早贖回選擇權。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8.2%。轉換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期間隨時進行。如債券未獲轉換，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贖回。本公司可隨時按面值加上將贖回本金額的應計及未付票息贖回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將每半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每年8厘的票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89,600
減：權益轉換部分	(19,968)
加：衍生金融資產	<u>19,892</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初步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u><u>89,524</u></u>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初步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89,524
加：算定融資成本	<u>2,88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u><u>92,406</u></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92,406
加：算定融資成本	3,024
減：已付／應付利息	(5,906)
轉換股份	<u>(89,52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u><u>-</u></u>

### 13. 出售附屬公司

- (i)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BAPP (Northwest) Limited (「BAPP Northwest」)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BAPP完成出售BAPP Northwest，而本集團失去對BAPP Northwe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此兩間已出售公司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代價	<u>49,659</u>
減：下列各項之負債淨額(計入出售組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655
存貨	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31)
遞延收入	<u>(10,895)</u>
	(1,817)
加：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差額	<u>5,38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56,856</u></u>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9,659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u>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	<u><u>49,646</u></u>
<p>(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其於生物動力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生物動力中國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牛旺牧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控制權。</p>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代價	<u>1,000</u>
<p>減：下列各項之負債淨額（計入出售組別之資產）：</p>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6)</u>
	335
加：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差額	<u>(4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624</u></u>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u>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	<u><u>994</u></u>
 (iii)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哈爾濱中國」）之所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批准出售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於該日後，哈爾濱中國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代價	<u>50,352</u>
減：下列各項之負債淨額（計入出售集團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2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679
其他無形資產	8,876
存貨	18,1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3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3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5,0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27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3,68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1,6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92,006)</u>
	(158,801)
加：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差額	38,101
加：於出售時之非控股權益	<u>(42,70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204,550</u></u>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352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036)</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	<u><u>47,316</u></u>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將寧廈科隆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代價	<u>7,496</u>
減：出售時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4
存貨	5,3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1)</u>
	11,388
加：出售時撥回匯兌差額	23
加：出售時之非控股權益	4,296
減：出售時撇銷商譽	<u>(467)</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u>(40)</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496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8)</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u>7,488</u></u>

####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深圳美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深圳北大荒」）之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完成及於該日後，深圳北大荒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其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生產之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

深圳北大荒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存貨	93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3,244)</u>
總可識別負債淨額	(389)
加：於收購時非控股權益	<u>194</u>
收購後總可識別負債淨額	(195)
收購之商譽	<u>3,322</u>
以現金代價支付	<u><u>3,127</u></u>

深圳北大荒之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127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688)</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出	<u><u>2,439</u></u>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深圳北大荒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704,185,000港元及純利約922,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深圳北大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將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796,519,000港元及純利約1,071,000港元。

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收購深圳北大荒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之影響。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表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取得收入約78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882.13%。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0,6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約為41,8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820,000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除稅後）約為56,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88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810,000港元）。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為0.51港仙（二零一四年經重列：3.87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使用現有資源，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藉著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其業務。本集團亦計劃多元化業務組合，並將尋求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任何投資良機。本集團將審慎選擇合適投資，將與經驗豐富的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 分類資料

####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哈爾濱及湖南省經營酒類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於廣州擁有7間酒類專賣店及19間加盟店。

本集團為典藏酒鬼及美名問世的中國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



從二零一二年起，中國政府對政府部門以及國有機構及國有企業開展反腐行動，厲行節約，反對浪費，加上白酒塑化劑風波，此業務分類的收入受到打擊。中國酒類行業的經營環境於年內仍然困難。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及趨勢，並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緩解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組合，並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從而推動業務增長。除鞏固現有市場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展中國其他地區的零售及分銷網絡。

由於中國政府政策，年內，酒類業務錄得收入約46,6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41.64%，佔總收入的5.94%（二零一四年：40.97%）。此業務分類毛利約為6,7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39.54%。

### **綠色食品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深圳美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大荒營銷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荒營銷公司」）及胡廣生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北大荒營銷公司收購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深圳北大荒」）之10%股權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胡廣生先生收購深圳北大荒之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完成，因此，深圳北大荒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綠色食品銷售業務錄得約727,290,000港元收入，佔總收入的92.57%。年內此業務分類毛利約為4,150,000港元。

### **物流倉儲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中華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以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租賃物流倉儲設施。

物流倉儲業務錄得收入約9,53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2%。由於部分設施仍在建設中，年內此業務分類毛損約為2,430,000港元。

### **放貸業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放貸業務。放貸業務錄得收益2,2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0.28%。年內此業務分類毛利約2,190,000港元。

### **乙醇及動物飼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BAPP**」，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BAPP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BAPP (Northwest) Limited（「**BAPP Northwest**」，該公司持有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寧夏西部**」）之100%股權）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BAPP出售事項**」）。由於BAPP Northwest相當於本集團之整個乙醇業務分類，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整個乙醇業務分類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整個乙醇業務分類有關之收入、銷售成本及多項開支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除稅後）。BAPP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其於生物動力中國有限公司（其持有哈爾濱牛旺牧業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100%股權（「**生物動力出售事項**」）。生物動力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於BAPP出售事項及生物動力出售事項後，乙醇及動物飼料業務分類於年內已正式終止。

## 更改公司名稱及公司網址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更改為「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更改為「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本公司之網址已更改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

##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更改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起，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變更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2B室。

## 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

### 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深圳美名與北大荒營銷公司及胡廣生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北大荒營銷公司收購深圳北大荒之10%股權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胡廣生先生收購深圳北大荒之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完成，因此深圳北大荒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深圳北大荒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出售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BAPP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BAPP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BAPP Northwest（該公司持有寧夏西部之100%股權）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BAPP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自此，BAPP Northwest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其於生物動力中國有限公司（其持有哈爾濱牛旺牧業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100%股權。生物動力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市場，並增加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擴大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潛在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以作收購用途。

## 諒解備忘錄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一間公司（「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現正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寧夏省銀川市的多用途農地（「該土地」）。本公司擬收購該土地，以發展為生態放牧基地。

根據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三份延長協議所延長），賣方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有關期間」）真誠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諒解備忘錄將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或簽立正式協議時終止。誠如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所公佈，訂約方無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且不會進一步延長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失效。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可能收購兩間公司（「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統稱為「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可能收購事項」），分別與兩名人士（「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兩份意向書（「意向書1」及「意向書2」統稱為「意向書」）。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可能投資（「可能投資」）訂立一份意向書。

目標公司1的業務主要是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

目標公司2的業務主要是燈光照明設備的銷售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包。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一項條件是，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可中標PPP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目標公司已中標該PPP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1之擁有人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目標公司1之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2之擁有人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目標公司2之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與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於報告年度結束後，第一份及第二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且兩份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由於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有權參與PPP項目。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就發展及營運中國深圳物流產業園按49:51之基準成立合營公司。倘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合營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先前任何違反情況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有關上述合營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發軍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以合營安排之方式合作及探索於中國發展工業產業園及物流產業園之可能性。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簽訂合營協議。
- (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甲方及乙方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甲方為中國湖南省吉首市之市政府，及乙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物業發展及投資。根據上述協議，訂約方須協力合作及探索加快若干市政項目（包括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公路及鐵路建設及照明）及通過合營安排發展中國湖南省吉首市生產產業園（「PPP項目」）的可能性。預期本集團自參與吉首市的PPP項目取得之投資回報相對具有保障及豐厚。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簽訂正式協議。

### 業務合作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已開始探索與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電華通」）之合作機會。中電華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中電華通擁有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塊的開發權，並會在該地塊建設北京無線寬帶產業園項目（「該項目」）。中電華通之間接附屬公司獲委任為該項目的營運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用地許可證。

該合作仍在討論階段，及於本公佈日期，各方並未訂立正式協議。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可與中電華通及其附屬公司共同開發該項目，以取得商業利益。

### 成立合營公司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深圳美名與深圳市深達恒業貿易有限公司（「恒業」）訂立合資協議（「第一份合資協議」），據此，深圳美名與恒業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即深圳市大荒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大荒緣」）。深圳大荒緣將主要於中國前海地區經營電子商務，主要包括糧食貿易及機電設備業務。根據第一份合資協議，深圳大荒緣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深圳美名已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深圳大荒緣之註冊資本總額之30%。

中國政策有利於電子商務業務，加上前海地區之各項優惠政策，成立深圳大荒緣可令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至電子商務業務。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中華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第二份合資協議」），以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以於香港從事租賃物流倉儲設施。透過訂立第二份合資協議，本公司可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包括租賃物流設施業務及相關業務。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深圳美名、寧夏聖地商貿有限公司（「寧夏聖地」）及寧夏西部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名為寧夏大荒園新能源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寧夏大荒園」）。寧夏大荒園將主要從事農業種植以及農產品之加工、開發及銷售。各合營方將運用其本身資源及專業技能經營及管理寧夏大荒園。寧夏聖地擁有一幅多用途農地及於經營農場及農業種植方面之豐富經驗，寧夏西部擁有其本身之加工廠，而本集團擁有資金及分銷及銷售渠道。成立寧夏大荒園乃本集團業務拓展至農業種植之重大一步。預期寧夏大荒園將可補充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與其創造協同效應。董事認為，透過與寧夏聖地及寧夏西部成立寧夏大荒園建立策略聯盟將可有效提升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進一步增強其於食品業之競爭力。根據各合營方之出資，深圳美名、寧夏西部及寧夏聖地分別持有寧夏大荒園約97.82%、1.09%及1.09%股權。因此，寧夏大荒園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美名擬於寧夏大荒園成立後五年內向寧夏大荒園注入所有必需資金。據寧夏西部及寧夏聖地所告知，彼等各自擬於寧夏大荒園成立後一年內向寧夏大荒園完成其悉數實物注資。

## 其他資料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14名獨立認購方各自單獨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7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四月認購事項」）。

四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及本公司已向14名獨立認購方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四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45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約30,000,000港元用於物流業務及結餘乃由本公司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四月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13名獨立認購方各自就按認購價每股2.43港元認購合共39,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六月認購事項」）。

六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及本公司已向13名獨立認購方發行39,800,000股股份。六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6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乃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六月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北大荒」）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據此，香港北大荒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3365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北大荒認購事項」），禁售期自完成北大荒認購事項日期起為期18個月。

北大荒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1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香港北大荒。

來自北大荒認購事項之合共所得款項約為200,475,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300,000港元（經扣除北大荒認購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北大荒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與一名獨立認購方就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完成及本公司已向該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約人民幣15,000,000元已用於償付銀行貸款及約人民幣20,000,000元已用作深圳大荒緣之營運資金及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債券持有人按每股轉換股份0.70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故此，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28,000,000股新股份。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香港北大荒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合共1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1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香港北大荒。於本公佈日期，來自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港元已存入並維持存於銀行賬戶。

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現金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7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總額最多為126,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期限為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12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銀行賬戶且仍在銀行賬戶內。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每股2.0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92,93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已授出之合共192,930,000份購股權當中，其中18,83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紅股發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董事會建議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發行」）。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適當金額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而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

董事會亦建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將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擁有合共2,336,644,876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發行合共2,336,644,876股紅股。

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217,7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因紅股發行而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紅股發行前		紅股發行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每份購 股權之行使價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之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4,800,000	0.754港元	49,600,000	0.377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192,930,000	2.060港元	385,860,000	1.03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及同意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前董事及索償原告屈順才先生（「屈先生」）發出並由香港高等法院登記處簽發之傳訊令狀（「令狀」）。

根據令狀，屈先生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屈先生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就該令狀尋求法律意見。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取得收入約78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882.13%。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0,6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為41,860,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除稅後）為56,75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8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錄得溢利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出售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哈爾濱出售事項」）產生的出售收益。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為0.51港仙（二零一四年經重列：3.87港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4,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71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4.78%，佔本集團收入之1.8%（二零一四年：20.89%）。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108,0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43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324.93%。此開支之大幅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五年授出購股權之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80,290,000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10,1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16.26%。增加乃由於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一筆116,800,000港元之貿易按金，乃就購買綠色食品支付予供應商之貿易按金。約62,000,000港元為就本初步業績公佈「業務前景」一節所披露投資目標作出之分階段付款。就物流倉庫支付之租金按金達4,300,000港元。

## 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就哈爾濱出售事項及BAPP出售事項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將本集團整個乙醇業務分類由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於二零一四年，與BAPP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負債淨額分類為持作出售，約為17,000,000港元。如本公佈所述，哈爾濱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204,55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自BAPP出售事項中變現收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年內，由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及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709,950,000股至2,336,644,876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006,8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3,790,000港元）。資產總值之大幅增加乃由於聯營公司投資、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及放貸業務之應收貸款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06,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7,580,000港元）。於年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計算）為3.78（二零一四年：3.5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6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15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約為118,4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36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105,6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220,000港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為12,7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40,000港元）。本集團全部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其餘則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12,7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40,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為0%（二零一四年：2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比率處於合理水平。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信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供日常營運所需。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外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作擔保，亦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94名（二零一四年：142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23,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34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而言，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發出少於14日之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就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作出及時回應並迅速作出決策。因此，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乃在獲得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以較規定通知期為短之通知期舉行。董事會將竭盡全力於日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而言，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應向發行人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黃慶璽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屈順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退任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並未收到該兩位前任董事之培訓記錄。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處理其他事務，屈順才先生、江建成先生、黃慶璽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黎曉峰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於處理其他事務，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江建成先生、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於處理其他事務，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江建成先生及黎曉峰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處理其他事務，李劍青先生、江建成先生、仇玉杰女士、陸海林博士及黎曉峰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